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

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

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

标段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2

采购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东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 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
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

标段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2

采购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东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33
-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789167.56 元 最高限价： 789167.56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1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1标段	610167.56元
卧龙政采磋商-2026-33-2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2标段	179000.00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对卧龙区4个乡镇、2个街道和1个景区办事处共计24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19座]的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理房进行维修养护，新建位移观测基准点20个；

第2标段：对卧龙区4个乡镇、2个街道和1个景区办事处共计24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19座]的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 5.2 资金来源：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 5.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 5.6 工期：

第1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第2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复验合格；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第1标段**：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第2标段：拟任项目经理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8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ggzyjy.wolo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李庄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8982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东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信臣路与滨河路交汇处西南角万政大帝苑商务楼八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669588、19939962730

3、网址：<http://ggzyjy.wolong.gov.cn>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概况

对卧龙区4个乡镇、2个街道和1个景区办事处共计24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19座]的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雨水情一体站	处	24
2	水库视频	处	24
3	溢洪道视频	处	5
4	北斗通信终端	个	5
5	渗压力监测站	处	24
6	渗流量监测站	处	6
7	渗压监测设备	套	87
8	形变测点	个	91
9	形变基点	个	24
10	视频设备卡	张	29
11	小流量卡	张	72
12	预警广播系统	套	4
13	平台软件维护	套	1
14	资料汇编	次	2

2.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另册附件单独提供；工程量清单技术图纸包含所有内容。

3. 项目要求

对卧龙区24座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确保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达到观测要求，确保视频图像实时传输、全年设备正常运行，系统工作正常。

数据接收：保障数据接收稳定，系统运行稳定。运维单位根据雨水情数据接收平台，通过平台查询各自动监测站数据和设备工况，对所管辖测站的水位、雨量数据、设备电池

电压、太阳能板电压、主备信道包数、数据包数、GPRS或者GSM信号场强、复位次数等进行监视和分析，并按要求向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提交资料汇编。

提供工况正常的自动监测设备备品备件，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备用。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配件由中标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使用。无法修复的设备由中标单位采购新的设备进行安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复验合格；
3.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定；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 / </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项目预算	789167.56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第1标段：610167.56元（大写：陆拾壹万零壹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第2标段：179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3</u> 日 <u>0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10</u> 月 <u>13</u> 日 <u>08</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790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

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卧龙族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供应商为本工程实施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设备、构配件。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卧龙族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族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2标段相关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拟任项目经理应未担任其他在施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8.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求		
--	---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5	工期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8.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2 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 $<$ 次低最终报价 $\times 50\%$ ；

8.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8.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8.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8.7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0.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0.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报告违法行为

1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均视同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22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 (近3年) (满分4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信用评价 (满分2分)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宛财购〔2025〕6号）《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服务承诺(满分6分)	投标人应对质量、安全、工期等做出承诺。（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满分10分)	1.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适当缩短故障抢修到场时间，对更换配件提供质保服务（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及措施：维保作业时主动与周边村镇、群众做好沟通，文明施工，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类协调问题（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等因素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逻辑基本清晰完整, 基本全面、合理, 方案可行、较为规范的得5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4. 没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拟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 (满分5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配备合理, 性能好、具备优良的可靠性的得5分; 2.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配备基本合理, 性能较好、具有可靠性得3分; 3. 设备类型、型号、数量配备一般, 性能不突出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2. 工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3.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较完善, 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 4. 没有工期保证措施不得分。
	设备维保能力、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9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数据质量保障: 提出保障水位、雨量数据准确性的具体措施 (如定期校准、人工比测、数据异常排查与补报机制), 得3分。 2. 设备备件保障: 提供备品备件库清单 (包括关键备件如水位计、RTU、蓄电池、太阳能板等), 说明备件储备数量及故障设备维修流程, 得3分。 3. 运维记录与台账: 提供运维记录表单模板、巡检报告模板、故障处理记录单, 并承诺按采购需求提交维护台账, 得3分。 评审依据: 提供运维能力、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5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 针对性较强, 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3分; 3. 质量保证体系简略,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 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	1.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健全合理，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5分； 2.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效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3分； 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较为简略，不能较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和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文明施工、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文明施工、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的得3分； 3. 文明施工、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简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没有文明施工、水保与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措施（满分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 1.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较详细、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较为简略，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没有或者缺项不得分。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发包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1.2.2 承包人： （签约时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2.3 分包人： /。

1.2.4 监理人： （签约时填入监理人名称）。

1.3 日期

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签约时确定，满足施工需要。

3. 监理人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涉及到地下管线的移位，其费用不在本次报价中。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随机检查，并处以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

(8)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处罚条约另行商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所涉及的检验费由承包方承担。

(9)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10)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100 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17.2 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10 °C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灾害；24小时降雪量≥10cm大雪灾害；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0.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现行有效其他相关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部分资金不足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设计变更取消部分工程内容，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另行协商。

16.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分2次付款。

第1次：在工程完且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工程移交及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待移交工作完成后，根据《卧龙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施工单位编制工程完工结算，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查后报卧龙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待结算通过投资评审后，拨款至结算投资评审价的97%；

第2次：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3%。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投资评审金额的3%。待本工程复验工作全部完成且复验结果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本项对应款项。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8.6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8.7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技术鉴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补充以下内容：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承包人在配合检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场地清理、清理杂物杂草弃土，或者没有到达设计要求，以及质量缺陷没处理合格等，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返工或清理，其工程量按监理方、业主方确定的工程量的计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单

价的3倍计算其合价金额，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同意。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1年
。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_2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申请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评审 1. 资格审查”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响应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阳市卧龙区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卧龙区2026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项目-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